

經濟部能源局(石油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06年7月至106年12月

單位：千元

| 計畫名稱 | 類別及內容簡述 | 執行數 | 備註 |
|---------------------|---|-----|---|
| 參加臺菲部長級經貿合作會議 | (4)與菲律賓洽談能源合作事宜。 | - | 考量臺菲於地熱方面已簽屬備忘錄，雙方並無新增合作議題，爰暫不執行。 |
| 參加再生能源政策會議及離岸風電政策會議 | (4)參與國際再生能源組織及離岸風電政策會議，了解國際政策制定之思維及離岸風電之基礎設施建構。 | - | 雖屬重要會議，惟為配合經濟部部次長出國行程，爰暫不執行。 |
| 參加夏威夷潔淨能源高峰會議 | (4)參與夏威夷潔淨能源會議，分享我國推動再生能源經驗及各國再生能源推動交流。 | - | 雖屬重要會議，惟為配合經濟部部次長出國行程，爰暫不執行。 |
| 參加紐西蘭地熱研討會 | (4)本次出國之目的為學習紐西蘭地熱推展的經驗與地熱開發法規，以利我國地熱發電產業推廣，並參觀Wairekei電廠，學習地熱電廠運轉與管理之相關經驗。 | 128 | |
| 2017臺泰產業鏈結高峰論壇 | (4)陪同本部長官拜訪泰國能源部，洽談太陽能及生質能源事宜，並拜訪泰國PTT集團，洽談天然氣與石油業務，有助於促進臺泰雙邊能源合作，協助推動南向政策。 | 51 | 屬計畫變更，經費不足由「參加再生能源政策會議及離岸風電政策會議」計畫勻支，經主管機關核定。 |
| 2017臺荷(蘭)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 | (4)本屆會議係與荷方交流有關荷商在內之歐商參與我國離岸風電意願。鑑於包括荷商在內之歐商對參與我國離岸風電開發意願高，以我國綠色能源發展成果及電力市場自由化，提供荷方參與之商機，並促進臺荷雙方合作交流。 | 108 | 屬計畫變更，經費不足由「參加再生能源政策會議及離岸風電政策會議」及「夏威夷潔淨能源高峰會議」計畫勻支，經主管機關核定。 |

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經濟部能源局(能源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06年7月至106年12月

單位：千元

| 計畫名稱 | 類別及內容簡述 | 執行數 | 備註 |
|--|--|-----|--|
| 聯合國氣候變化公約第23次締約大會 | (4)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公約第23次締約大會。 | 119 | |
| 國際電力及能源組織(2017 IEEE Power & Energy Society General Meeting, PESGM)年會 | (4)參與定期性國際組織會議，瞭解國際電力系統發展與最新技術研發，強化我國電力政策規劃。 | | - 主辦單位公布之106年主題為「促進更安全及彈性之電網」，考量我國智慧電網已進入第二期程擴大布建中，針對相關議題國內已規劃及持續討論，爰不執行原編計畫。 |
| 辦理歐洲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及臺歐高壓用電設備管理制度交流會議 | (2)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401條規定辦理歐洲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及管理制度會議。 | | - 考量本年度歐洲地區無廠家提出申請評鑑需求，爰不執行原編計畫。 |
| 第七屆碳封存領袖論壇部長級會議 | (4)碳封存領袖論壇每2年舉辦1次部長級會議，會中將探討並決定各會員國相關碳封存計畫及政策發展。 | | - 因公無法派員參加該次論壇，爰不執行原編計畫。 |
| 2017年美國能源效率經濟委員會產業部門能源效率夏季研討會 | (4)參與該研討會，學習美國創新前瞻節能政策思維與全球節能措施與政策趨勢，作為精進我國節能政策與措施的參考。 | | - 因公不克出席，已透過ACEEE 2017產業能源效率夏季研討會於會後之線上公開論文集蒐集資料，就策略性能源管理系統機制的改變與精進做法、產官學民之共同研討工作坊機制以及能源效率管理之視覺化等議題進行研析，作為我國能源效率管理政策之精進方向參考。 |
| 參加歐盟車輛能源效率提升、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研討會議 | (2)透過歐洲在台協會安排，與歐盟執委會氣候行動總署及成長總署共同交換意見，了解我國本次車輛管理相關配套措施，以及歐盟將在2030年再次提升車輛能源效率之規劃，將有助於我國111年車輛能源效率新標準之推動；並藉本次赴訪歐盟車輛主管官員加強對話，減少未來因實務作法不同，可能發生車輛貿易障礙之問題。 | 118 | |
| 新加坡電力圓桌會議 | (4)藉由本次論壇參與，與亞太地區國家交流有關電力市場改革經驗，有助於瞭解亞太地區各國電力市場改革現況。此外，本次行程亦規劃拜訪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瞭解新加坡有關電業管制機關設計及市場管理之相關經驗，做為我國未來運作參考。 | 66 | 屬計畫變更，經費不足由「辦理歐洲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及臺歐高壓用電設備管理制度交流會議」計畫勻支，經主管機關核定。 |

說明：

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